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19523.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6]42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为了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健康发展，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在认真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是，目前仍有部分互联网站违法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发布虚假药品信息欺骗误导消费者，为假劣药品提供了信息发布和流通的渠道。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确保公众用药安全有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流程，规范审批程序，严格审查标准。在审查工作中，应把企业提交的关于保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来源合法、真实的制度和措施等作为审查工作的重点；申请单位必须对药品信息来源的审核、信息采集、信息编辑、信息真实性的审核及批准发布等信息发布流程有

明确、可行的管理措施，能够对信息发布流程实施有效的控制。二、按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以及中宣部等16个部委联合印发的《互联网站管理协调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认真履行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职责。（一）主动开展对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有效的监督检查方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的问题，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将查处结果向同级信息产业部门进行通报。同时要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副本）、《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副本）、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以及交易服务审批系统中予以记录。对未经审批擅自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网站，一经发现，应立即按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的规定进行查处，同时按照《方案》的要求，将查处结果向同级信息产业部门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应建议同级信息产业部门关闭违法网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